

#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110.08.04

## 一、實施目的：

1. 啟發學生自律自省，養成守約守紀之高貴情操。
2. 陶冶學生群性認知，激發同舟共濟之團隊精神。
3. 諧和五育均衡發展，塑造健全人格之完美架構。
4. 獎勵學生善良行為，完成自我期許之最大展現。

## 二、實施對象：全校一～六年級全體學生。

## 三、實施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 四、獎勵原則：

1. 根據 100.02.23 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8590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獎勵制度。
2. 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
3. 注重良好行為的表現，獎勵重於懲罰，鼓勵重於責備。
4. 獎勵要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5. 獎勵適度、注重時效、及時獎勵、勿濫勿苛。
6. 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推行。

## 五、實施方法：

1. 請老師及學生參照紅色榮譽集點卡背面實施辦法之說明來實施本校之榮譽制度。
2. 集滿榮譽獎卡六張（紅色榮譽集點卡、黃色獎卡合計），直接換發榮譽獎狀一張，不另外公開頒獎。
3. 將不定期於學生朝會時間頒發下列獎項：

(1) 榮獲獎狀六張換發黎明之光一張。

(2) 榮獲黎明之光三張：與校長合照留念，換發本校最高榮譽——榮譽勳章一只暨最高榮譽獎狀一張。

註 1、符合換發「黎明之光」之獎狀，定義如下：

(1) 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競賽所頒發之獎狀(須印有本校校長姓名及獲獎日期)。

(2) 集滿榮譽獎卡所換發之榮譽獎狀(須印有本校校長姓名及獲獎日期)。

(3) 各級政府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所舉辦之活動、競賽所頒發之獎狀(須印有機關首長姓名及獲獎日期)。

(4) 其他經學務處認定符合換發資格之獎狀。

註 2、未符合換發「黎明之光」之獎狀，定義如下：

(1) 財團法人、基金會、私人機構、公司……舉辦之各項活動、競賽所頒發之獎狀。

(2) 各單項委員會(體育、舞蹈、音樂……) 舉辦之各項活動、競賽所頒發之獎狀。

(3) 其他經學務處認定未符合換發資格之獎狀。

六、換發登記時間：每週一、四上午第二大節下課時間(10：10—10：30)。

七、換發登記地點：

1. 榮譽獎卡換發「榮譽獎狀」(六年五班)。

2. 換發「黎明之光獎狀」或「最高榮譽獎狀」(學務處生教組)。

八、經費：於相關經費中支出。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